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組成研議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13 時整

地點：台北陽明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新竹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3 會議室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主席：(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

出席：陳永富、林志平、李威儀、林明薇、冉曉雯、陳在方、蕭嬋、孟心飛、李偉、雷文玫、陳鴻震、楊政杰、江惠華、孫秀卿、洪瑞隆、陳伯睿、洪辰昊、張翔鈞、李曉儀

請假：連正章

紀錄：劉怡君

### 壹、推舉本小組之召集人

說明：擬建議由小組成員互推，委員名單如附件一(P.4)；選出召集人後，由召集人主持後續會議。

決定：由陳永富委員擔任召集人，陳鴻震委員擔任副召集人。(經委員舉手表決，同意 18 票，不同意 0 票)

### 貳、報告事項

一、本小組之組成，緣於第 1 屆校務會議期間討論本校第 2 屆校務會議以及未來長期校務會議之組成方式，期能凝聚更多共識，爰於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附帶決議：「建議於第 2 任校務會議第 1 次會議成立工作小組，並訂定校務會議組成方案之計畫及期程，經校務會議同意後，交由工作小組執行，預期一年內完成。」並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工作小組之組成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嗣依決議由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其中教師代表互選 10 人、職員代表互選 1 人，教師會推派 2 人、學生會推派 4 人，

及校長指派當然委員 3 人。委員名單如附件一(P.4)。

二、校務會議之組成方式，主要涉及之校內規章為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並遵照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二(P.5)。關於本議題之歷次校務會議討論過程紀要、校內書面意見、本校網頁校務整合專區所收集相關意見等，資料持續更新中，請參閱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FkTuSETzEGXhnwTFGLY7HMzVyHVZ784O?usp=sharing>

三、另依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工作小組任務為廣納教職員生意見，其會議紀錄應予公開透明，與提升討論意見之多元性，並請行政單位協助舉辦公聽會及提供必要之資訊。」。為使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了解第一屆校務會議就校務會議組成之討論情形，秘書處前於 9 月 6 日舉辦說明會。為能進一步廣泛聽取全校師生同仁相關意見，建請依前述校務會議決議，舉辦公聽會(註)或活動。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未來召開會議相關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小組未來召開會議之議事事項有所依循，擬請討論、確認以下事項。
- 二、本小組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有關本小組委員無法出席時，得否委由代理人出席，擬建議由推選產生之教師委員 10 人、職員委員，以及校長指派之當然委員須親自出席；教師會推派之教師委員、學生會推派之學生委員，得否委由代理人出席，提請討論。

三、召集人臨時無法出席會議時之處理方式。

四、決議時，主席之表決權如何行使，得否於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

(內政部頒「會議規範」第 19 條：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

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

主席於議案之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成同數以否定之。

主席於議案可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如相差一票，即達規定額數時，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五、議案表決結果，若同意與不同意數相同時之處理。

六、本小組未來召開會議方式，基於防疫或其他實際需求，得否經主席決定採取線上會議。

七、議程擬於召集人確認後，由會務單位寄送。

決議：

一、決議時，主席得參與表決。(經委員舉手表決，同意 18 票，不同意 0 票)

二、召集人臨時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三、委員以實體出席為原則，遇有確診或出國等不可抗力事由時，得線上出席及投票。

【委員舉手表決結果：

甲案(14 票)：得線上出席及投票。

乙案(3 票)：不得線上出席。】

四、推選產生之教師委員 10 人、職員委員，以及校長指派之當然委員須親自出席；教師會推派之教師委員、學生會推派之學生委

員，得委由代理人出席。

【委員舉手表決結果：

甲案(11 票)：推選產生之教師委員 10 人、職員委員，以及校長指派之當然委員須親自出席；教師會推派之教師委員、學生會推派之學生委員，得委由代理人出席。

乙案(6 票)：所有委員均可以委由代理人出席。】

五、議案表決結果之同意與不同意票數相同時，得經溝通後再次表決，若仍無法達成共識，可提不同意見書。(委員無異議通過)

六、議程於召集人確認後，由會務單位寄送。(委員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事項

主席裁示：有關校務會議組成方案之研議時程規劃與分工草案，依委員發言意見調整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經調整之時程規劃與分工表草案如附件。

陸、散會：16 時 10 分。